

证券代码：836316

证券简称：摘牌松兴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6月14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6月3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粤0106民初13171号。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法定代表人：徐文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年9月12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230000014940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2023年9月18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编号为公流贷字第ZX23090000422902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5,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百万元整),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23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17日,起息日为贷款转存到贷款发放账户之日,利率为浮动利率,首期执行利率为3.9%(即合同签署日前一个工作日一年期LPR加45个基点)按日计息,按季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季末月的第20日,逾期还款罚息为贷款利率上浮50%,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由于原告得知被告在他行的银行承兑汇票逾期未还,原告于2024年2月1日在未与被告做任何说明的情况下,擅自将被告在民生银行的账户余额243,708.28元转至银行中间户。2024年2月5日,原告根据借款合同第十二条违约责任中12.1.6约定"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做出的任何一项承诺、保证与陈述,或违反其与乙方签署的其他协议,或其作为一方当事人与他人签署的合同或协议或单方做出的承诺或保证,对其他债务构成违约行为或其他债务已被其他债权人宣告加速到期或可能被宣告加速到期",合同第12.2.2条约定"甲方发生上述之一的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借款立即到期",发函告知被告案涉借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于2024年1月31日到期,并要求立即清偿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等款项,但被告至今尚未偿还。

###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诉讼请求:

要求被告清偿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等款项,同时要求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事实和理由:

2023年9月18日,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5,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百万元整),2024年1月31日,原告得知被告在他行的银行承兑汇票逾期未还的违约行为。乙方(原告)认为:合同第十二条违约责任中12.1.6约定"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做出的任何一项承诺、保证与陈述,或违反其与乙方签署的其他协议,或其作为一方当事人与他人签署的合同或协议或单方做出的承诺或保证,对其他债务构成违约行为或其他债务已被其他债权人宣告加速到期或可能被宣告加速

到期”，合同第12.2.2条约定甲方发生上述之一的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借款立即到期。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判决情况（如适用）

2024年10月29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粤0106民初13171号，判决如下：

1、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公司向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清偿贷款本金4,902,881.15元及罚息（截至2024年9月20日罚息为65,207.71元，自2024年9月21日起罚息以所欠本金4,902,881.1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45基点再上浮50%计算）；

2、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公司向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支付律师费30000元；

3、驳回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960元、保全费5000元，均由公司负担。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未公司尚未收到诉前财产保全通知，仅知上述诉讼冻结了公司于全部账号冻结后新开立的银行账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公司全部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具体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广州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0132868880010546

冻结金额：739,004.08

公司本次诉讼预计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尽力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判决预计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全力解决相关诉讼产生的影响，正积极处理各方关系。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2024）粤 0106 民初 13171 号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